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1-063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806,235.6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文件号
1	土地使用税奖励	235,922.40	2021年6月10日	其他收益	
2	工会经费补助	4,698.51	2021年6月26日	其他收益	
3	二季度公益性岗位补助	3,072.00	2021年6月24日	其他收益	
4	惠民菜篮子补贴	80,788.00	2021你7月23日	其他收益	巢广会财字(2021)038号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107.37	2021年7月30日	其他收益	
6	党费拨返	9,012.00	2021年8月15日	其他收益	
7	菜篮子奖补	73,718.86	2021年8月13日	其他收益	"惠民菜篮子工程"奖补资金的函
8	农村电商奖补资金	142,200.00	2021年8月19日	其他收益	皖财企(2019)395号
9	高校毕业生补助	39,200.00	2021年8月11日	其他收益	
10	促进商贸流通发展	50,000.00	2021年9月8日	其他收益	
11	岗前培训补贴	47,200.00	2021年9月10日	其他收益	
12	限上商贸企业入库奖	8,000.00	2021年9月14日	其他收益	
13	三季度公益性岗位补贴	3,072.00	2021年9月26日	其他收益	
14	商贸业发展	100,000.00	2021年10月19日	其他收益	
1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44.46	2021年10月22日	其他收益	
合计		806,235.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806,235.6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806,235.60元(时间:2021年6月1日-2021年10月31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0元(时间:2021年6月1日-2021年10月31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06,235.60元,2021年6月1日-2021年10月31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影响本报告期内损益806,235.60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2021年6月1日-2021年10月31日,收到与资产类政府补助合计0元,影响本报告期内损益0元。

此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5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evetar.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11月8日15:30-16:3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下,就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相关经营情况和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富宝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吴泓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11月8日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升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5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evetar.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592-3136277

(三)电子邮箱:stock@evet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近日与宁波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高新区品盛房产商住地块项目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宁波高新区品盛房产商住地块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东至聚贤路,南至扬帆路,西邻大江东,北邻甬新河。

3、工程内容及施工承包范围:项目土建(含基坑围护/降水)、水电等施工图范围内和其他指定分包外所有工程及和施工现场内现有道路的围护、清理。本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所示全部的土建安装工程等内容范围。

4、签约合同价:650,000,000元,即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5、计划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00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7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投集团”)的通知,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推动省属企业资源整合,云南省国资委正在与云投集团研究更好地发挥资本平台作用的方案,涉及将云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至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但目前方案尚未确定,且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准。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但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云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该事项正在筹划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8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36.71	182.33	134.81	112.63

2021年10月,公司生猪销售量36.71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12.65%,同比增长134.81%。

2021年10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82.33万头,较2020年10月末增长112.63%,较2020年12月末增长89.17%。

2021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41.83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161.48%。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1年10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白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电子”)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2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为人民币7,380,151.23元,前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6,380,151.23元计入2021年度损益,其余1,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后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摊销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9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姜勇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封基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公司销售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9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姜勇先生的书面报告,姜勇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姜勇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7,7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姜勇先生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感谢姜勇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

根据本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封基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封基贤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日

附件:封基贤先生简历

封基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2岁。2002年毕业于贵州中医药大学,主修中药学。2002年至今,先后担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OTC业务经理、内蒙古省区经理、云南省区经理,2016 至今担任云南红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至今任公司糖宁事业部执行总裁。

截止目前,封基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封基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汇景大厦4楼云图控股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06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1,293,500股[1]的45.8469%。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938,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35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18,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8%。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23,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0%。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010,1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06,500股,则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为1,001,293,500股。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0,195,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87%)、反对8,859,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0%)、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9.3366%)、反对8,85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0.6061%)、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573%)。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0,195,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86%)、反对8,859,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0%)、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4,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9.3329%)、反对8,859,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0.6070%)、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00%)。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0,195,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87%)、反对8,859,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0%)、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9.3366%)、反对8,85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0.6061%)、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573%)。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舒栎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7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失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1: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1: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前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曾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更正后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更正前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曾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更正前4: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本人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每一股东享有的选举票数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 候选人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更正后4: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更正前5: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曾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更正后5: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会议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 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16:00前。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5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联系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三圣股份证券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会议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之2021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接受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格兰仕家用电器”)委托,担任格兰仕家用电器要约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惠而浦”)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内(即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公开承诺、落实后续计划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情况概述

格兰仕家用电器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看好上市公司与自身的产业协同效应,决定发起本次要约收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格兰仕家用电器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业务经验,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要约收购系格兰仕家用电器向惠而浦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惠而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67,527,790股,占惠而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1.00%;要约价格为5.23元/股。此外,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390,883,890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2021年3月29日,惠而浦公告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的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0个账户共计391,661,649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占惠而浦总股本的51.10%。

截至2021年5月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收购人及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格兰仕家用电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惠而浦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格兰仕家用电器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未来可能与惠而浦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实际损失的情况,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为知名白色家电制造企业,旗下拥有惠而浦等多个品牌,业务遍及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涵盖冰箱、洗衣机、洗碗机、干衣机等,以及厨房电器、生活电器等系列产品线。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格兰仕集团是中国家电行业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微波炉等厨房电器领域已连续多年处于行业绝对领先地位,经过30多年发展,其已经成为一家综合性白色家电和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格兰仕集团部分家电业务将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对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与上市公司在洗衣机、微波炉等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自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后的60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竞争企业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除上述情形外,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除上述情形外,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可能协助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依法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取得该商业机会,但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

若上市公司未取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承诺人的通知后 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上市公司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承诺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5、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格兰仕家用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于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收购人未来对主营业务有进行调整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格兰仕家用电器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若收购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或业务整合,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格兰仕家用电器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收购人正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商谈有关商业合作、公司治理相关的事宜;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或签署相关协议。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惠而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董事会、高级管理职务	现董事会、高级管理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类型
汤天申	董事	-	2021-08-18	辞职
方斌	董事会秘书	-	2021-08-02	辞职
韦刚	副总裁	-	2021-08-02	辞职

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总裁梁惠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提请上市公司制订章程修订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订上市公司章程,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格兰仕家用电器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格兰仕家用电器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格兰仕家用电器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但随着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上市公司运营效率。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的,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格兰仕家用电器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惠而浦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格兰仕家用电器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格兰仕家用电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惠而浦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健健	华力宁	杨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